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

及

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2號表格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章)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之 股份數目
Michael L. Jon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之 股份數目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Judith Morgan-Sw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tacy L. Robi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之有關數目，該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響應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面積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香港貨幣100,000.00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件
7. 本公司有權行使本文所附之附表所載之權力。
6. (i) 從事作為一間控股公司之業務，並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組成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型股份、股票、債務股份、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政府、管治者、專員、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透過認購、加入財團、招標、購買、交換或透過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並就其認購作出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之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統籌現今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計劃、買賣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而該等公司(不論註冊成立之地點)為或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或在預先獲得財政部部長之書面批准下，統籌現今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且本公司可能與其有關聯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計劃、買賣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之情況下由各認購人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認購

印花稅(有待附上)

不適用

附表

(參閱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條文)

- (a) 借入或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並以任何形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在不影響上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將本公司之全部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並尤其(在不影響上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確定(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及不論以個人責任或將本公司之全部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或以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上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當其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以及償還或償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應付或與該等證券或負債有關之本金額以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接納、草擬、作出、設立、發出、執行、貼現、背書、磋商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或轉移之文據及證券。
- (d) 以任何代價並尤其(在不影響上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出售、交換、按揭、質押、以收租、分享利潤、專利權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未來)，就此授出許可證、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上述者。
- (e) 以現金或於就任何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地產或個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償付或部份償付或作為就任何責任或款額(即使少於有關證券之面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之現屬或曾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任何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以及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條文之規限下，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於法律或其大綱之任何條文之限制下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

1. (已刪去) 404
2. 收購或承擔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發牌、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處方、牌照、發明、過程、特殊標誌及相似權利；
4. 就分享利潤、合併利益、合作、合營、互惠減讓或其他方式之利益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可使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
5. 於擁有與公司全部或部份宗旨相似或進行可使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借錢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擬與其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經授出、法律制定、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擔保或收購，並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出之任何豁免權、許可、權力、職權、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貢獻以使其生效，並承擔其負有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為了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依賴於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與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有關連者受益之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保險金或與本段所載者相似之任何目的，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或就任何表現或就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或擔保費用；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物業及負債或就可能使公司受惠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聘請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須或方便之任何個人物業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方便而建構、維修、改變、裝修及拆毀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按不超過二十一年之條款以租賃或出租協議之方式接納百慕達之土地，即就公司業務而言所需之「真正的」土地，以及在部長酌情批准同意之情況下，按相似期限以租賃或出租協議之方式接納百慕達之土地，以為其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在就上述任何目的而言屬不再需要之情況下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於其註冊成立法或大綱內另行明確規定者外(如有)，及於本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以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樣地產或個人物業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金錢，並按公司不時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出售該等按揭；
14. 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可提高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側線、橋樑、貯水池、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汽工廠、商店、貨棧及其他工廠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金錢，及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擔保支付款項；
17. 草擬、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或轉移之文據；

18. 於獲正式授權時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絕大部份之事業；
19. 於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物業；
20. 為使公司之產品為人所知而採納可能屬權宜之有關方法，特別是以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興趣、出版書刊及期刊，及以頒授獎項及獎賞及捐款之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及就任何傳票或訴訟接受就公司或代表公司之服務；
22. 於支付或支付部份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物業時，或就公司過往履行之任何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
23. 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方式及公司之任何財產向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分派，惟不得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作出分派乃為使公司能得以解散，或本段以外之有關分派乃屬合法；
24. 成立代辦處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賒賬以保證公司銷售之任何類別之公司財產之任何部份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繳款結餘之款項，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之任何金錢，並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賒賬；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公司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或隨附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公司之金錢；
28. 以當時人、代理、承辦商、託管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作出本分段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大綱授權之一切事項；

29. 作出為達到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而隨附或導致之一切有關其他事項。

倘將予行使權力之地方生效之法律許可，每間公司均可超出百慕達之範圍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之大綱內所提述之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之包裝；
- (c) 買賣及經營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將之準備作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孔、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維修及操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操作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零售商，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之技術顧問；
- (p) 農夫、家畜飼養員及看守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工人以及各類活家畜及死家畜、羊毛、皮革、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者及商人；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作投資持有發明品、專利、商標、商品命名、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物；
- (r) 買賣、租借、租出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為各類別之藝人、演員、表演者、任何類別之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技師及專家僱用、提供、租出及作為代理人；
- (t) 以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個人物業；及
- (u)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並確保、支持或確定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之個人誠信。

目錄

序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5
股份及增資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轉讓股份	12
傳轉股份	14
沒收股份	15
更改股本	17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0
股東之投票	22
註冊辦事處	25
董事會	25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1
借貸權力	32
管理層	33
經理	34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4
董事之議事程序	34
會議記錄	36
秘書	37
公司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7

文件認證	39
儲備之資本化	39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0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46
周年申報表	46
賬目	47
核數師	47
通知	49
資料	50
清盤	50
彌償保證	51
失去聯絡之股東	51
文件之銷毀	52
常駐代表	53
存置記錄	53
認購權儲備	53
記錄日期	56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

1. (A) 此等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會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且於此等公司細則之詮釋內，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倘文義要求)，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此等公司細則」或「此等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務股證」及「債務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應指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市場；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非常決議案」指在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並親自或（如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有關股東投下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息」，如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倘為英文）一份主要之英文日報及（倘為中文）一份主要之中文日報，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之條文須予備存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不時釐定為就該股本類別而備存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股本類別之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送達以作登記及須予登記而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

「公司印章」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適用之本公司不時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用作於證明書上加蓋印章之印章，與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一模一樣，惟於其上加有「證券印章」之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群島之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之每一條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股份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地方；

「書面」或「印刷」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B)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表示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而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之規限下，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於公司法（在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此等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被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

- (C)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就此正式發出通知，列明（無損此等文件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 (D)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乃根據此等文件舉行並已正式發出通知，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E)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則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訂具體條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訂具體條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其須於發生一項特別事項時或於指定日期及由本公司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4. 董事會可按照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1票。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分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C) 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資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獲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該等條件之規限予以行使。
 - (C) 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D) [留空]
 - (E) [留空]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有關類別股份之有關新股本及新股本之港元或美元或有關其他貨幣之數額均將按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給予指示，則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留空]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概無股份可較其面值按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應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有關條文。於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有關股東要約發售股份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除非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強迫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內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地區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之同意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相關地區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保存股東名冊主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接納的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作出意思如此的通知後，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合計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天。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毋須付款)；或(倘該名人士提出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為股份轉讓，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按該名人士之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必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以為證券印章。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格式。一張股票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18. (A) 本公司毋須就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倘任何股份乃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倘屬股票遭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獲補發新股票。倘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替補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應付開支。

留置權

20. 倘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倘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總額，或註明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違約情況下之出售意向)後十四日屆滿前，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扣除出售成本後，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須於現時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於涉及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4. 任何催繳股款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通知向股東發出。
27. 每名遭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乃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並可延長有關因於相關地區境外居住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原因之所有或任何股東之有關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有關利息，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2. 概無股東於支付其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與所產生之有關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均應當作乃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相關條文均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5. 倘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該等款項。在有關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提前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代表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繳付之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作出書面轉讓而進行，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股東名冊主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主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股份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主冊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讓，並應隨時根據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進行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需該名人士之授權)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倘適用)轉讓文據獲妥為蓋印；及
 - (vi) (倘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之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轉讓人。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有關形式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有關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傳轉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死者之股份權益之人士，應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文所載者並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47.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須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登記辦事處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並表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文件中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之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尚未繳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然累計之利息一併繳付。
50. 有關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有關通知亦須列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有關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不遵守前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有關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惟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還根據本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取消沒收。
53.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自沒收當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期止之利息仍須支付予本公司，利率按董事會可能規定，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時，該名人士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當日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所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乃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之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名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名人士對如何運用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沒收通知須發給在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於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惟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失效。
56. 儘管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等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之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A)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付一樣。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予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致使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致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註銷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並在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犯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有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
- (B) 除非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之全體人士簽署或代表該等全體人士簽署(不論以明文或隱含之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按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存放該請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整天之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有為期最少十四整天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務）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寄出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就所有目的而言（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個人即構成法定人數。當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7.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倘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定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7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註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惟於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以及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以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

除非就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方式一致或以大多數獲通過或獲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大會程序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之結果記錄，將為有關結果之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71. 倘有人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須（在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證）及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日）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而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舉手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撤回。
7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3.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規、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高比例的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論，主席應以相同方式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惟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例所述之任何合併或結合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相關股東類別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之投票

76.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7(B)條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均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繳足股款股份)之股份享有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投票或以同一方式將其所有票數投票。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惟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8.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任何股份倘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名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於可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據最後送遞時間前送交此等公司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
- 79A.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用法規、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到期支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適用法規、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凡於有關會議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之股東方可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8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所指派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將會作廢,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受委代表之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均應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表格應讓股東可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名受委代表(或倘無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任何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該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86.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所獲之股份已經轉讓,惟只要本公司於使用代表委任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並無於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而該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倘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有關法團須視作親自出席有關會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公司細則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東之法團。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須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公司細則第99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屆之董事選舉為止，或直至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倘為較早日期)。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相近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導致董事可遭罷免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利，以及有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類別之所有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出席的參與者。
93. 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之有關決議案另行規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之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之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
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旅費。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第94及第95條有所規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特別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須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獲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酬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留空]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有意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若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明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彼必須投票，則其所作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彼等任何一方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或
- (ii)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提供，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就上述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 (c) [留空]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獲益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一般，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留空]

(J) [留空]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任何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其是否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倘上述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彼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應於彼退任之大會整段時間內繼續擔任董事。在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空缺。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2. (A) 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 (B)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增加董事名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只應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並(倘該通知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交付)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最遲為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104.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但為將董事罷免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知須載有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根據上一句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將有關董事罷免的會議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何就此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中。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任何該等部份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及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之所有抵押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列明或規定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以押記方式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111. 已刪除。
112. 已刪除。
113. 已刪除。
114. 已刪除。

管理層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公司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以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而其未為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之任何並非與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之規例所規限；惟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作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

- (ii) 在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及
- (iii)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註冊並且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存在。

經理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支付就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資。
- 117. 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彼等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力，以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選出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從彼等之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 120. 董事會倘認為恰當，可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達到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儘管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僅可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進行即時交流，而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可，及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非外出董事前發出，及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則董事會毋須對任何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均可預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代替為限。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將以下內容納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之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之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倘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應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薪酬及其他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倘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人可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進行之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倘所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2. 秘書之職責須為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公司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必須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僅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委員會方有權使用公司印章。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之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之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儘管無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惟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票據及本公司開出之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授權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期限及條件,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惟不得超出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之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文以保護與該等授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將獲歸屬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立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等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約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會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之權力,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填補該等董事會之空缺及行事(儘管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據此委任之人士及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則不受任何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受僱於或服務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摘要之真確副本；倘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倘經上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乃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之確證。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利潤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作就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支付或備付股息之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相應地議決把該部份款項按相同比例或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比例分配予倘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有權得到分派之股東，惟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份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足股款，或用該部份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並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將一部份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份用於第二種用途，惟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僅可用作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僅可用作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之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須根據決議將全面撥出及動用於資本化之儲備或未分配利潤，進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須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之事宜予以落實。為落實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把董事會釐定之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之士簽署合約，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就資本化金額之申索權。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從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判斷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之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倘認為利潤可合理地支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之一段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依據法規外，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

(B) [留空]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董事會選擇之任何貨幣列值及發放，並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換算。

(D)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任何權利；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以及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之價值，及釐定根據所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股東所有。倘董事會認為有利，則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授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當有效。倘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派付或宣派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各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 (d) 就股份選擇已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作為代替，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為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據此將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推薦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 (E)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之情況下結轉。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未悉數派付股息之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期間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151.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152.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153.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之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予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之日期。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之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按照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取及支出之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要求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16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規授予權力或由司法權區之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每名有權接收的人，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管。

- (B)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倘若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其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或股東未有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以致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派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任何時間將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或彼等之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之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之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在任核數師可藉向秘書發出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之善意行為，儘管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於委任時未符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知

167. 按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之信封或包裹郵寄予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68. 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
169. 倘任何通知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相關地區之郵局，則該等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之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便可作為該通知已被送達之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之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17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彼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171. 任何藉法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予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172. 根據該等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不論該股東屬任何註冊股份之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直至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登記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細則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所作出之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商業奧秘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下，其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不違反法規任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任何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動任何收受行為，或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陷，或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造成之後果除外。

失去聯絡之股東

179. 倘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條文之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乃為以現金向相關股份之股東支付之任何應付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被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相關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之實施而擁有相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仍存在之跡象；
 - (iii) 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而由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去；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表明其出售之意向。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惟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已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之出售仍然有效。

文件之銷毀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據，並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文第(i)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或秘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其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薪酬，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183. 倘若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按照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及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議全部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之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使用，而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本公司當時之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就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